

2024 年 5 个供水管迁改项目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EPC）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6月

陈先生

目 录

目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2
1.1 项目概况	12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2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投标）补偿	12
1.6 保密	12
1.7 语言文字	12
1.8 计量单位	12
1.9 踏勘现场	12
1.10 投标预备会	13
1.11 分包	13
1.12 偏离	13
2. 招标文件	1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
3. 投标文件	1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3.2 投标报价	15
3.3 投标有效期	15
3.4 投标保证金	15
3.5 资格审查资料	15
3.6 备选投标方案	1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4. 投标	16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5. 开标	1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7
5.2 开标程序	17
5.3 开标异议	17
6. 评标	17
6.1 评标委员会	17
6.2 评标原则	18
6.3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8
7.1 定标方式	18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18
7.3 中标通知	18
7.4 履约担保	18

7.5 签订合同	18
8. 纪律和监督	19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9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9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9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9
8.5 投诉	19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10. 电子招标投标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9
评标办法前附表	20
附表 1:	24
附表 2:	25
附表 3:	26
附表 4:	27
附表 5:	28
附表 6: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3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33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另附）	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35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36
二、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37
四、其他资料	37
资格审查资料一览表	38
设计部分格式	39
设计部分格式 1	40
设计部分格式 2	41
设计部分格式 3	42
设计部分格式 4	43
施工部分格式	44
施工部分格式 1	45
施工部分格式 2	48
施工部分格式 3	50
施工部分格式 4	52
施工部分格式 5	53
施工部分格式 6	54
施工部分格式 7	55
施工部分格式 8	56
施工部分格式 9	57
施工部分格式 10	58
施工部分格式 11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南 2 号之广州南沙资讯科技园软件楼南 501 房 联系人: 张小姐 电话: 020-6631585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99 号科汇金谷二街 7 号 联系人: 阮工、黎工 电话: 020-87562291-8732、878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4 年 5 个供水管迁改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施工 (EPC) 总承包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质量标准规定的要求。 2、施工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须达到合格标准, 满足招标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5.1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投标)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补偿标准: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日期 18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1、方式：网上答疑；</p> <p>2、投标人提出问题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 18 日前；</p> <p>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p> <p> 招标人答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p> <p>4、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准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具体操作方法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指南和操作指引进行操作。</p> <p>5、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1、招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p> <p>2、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3	招标控制价	<p>本项目招标控制最低下浮率及招标控制价情况如下（招标控制价为招标人暂定费用，仅供投标参考使用）。</p> <p>(1)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低下浮率为 23%（即下浮率报价$\geq 23\%$），招标控制价（含建安工程费及设计费）为人民币 3921 万元。</p> <p>(2) 投标报价：</p> <p>1) 本项目以报下浮率作为报价方式，投标报价金额仅作为投标参考及中标后签订合同依据，项目结算时须以迁改项目业主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单价，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后依据合同约定予以结算。</p> <p>2) 投标人总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招标控制价，投标下浮率不得小于招标控制价最低下浮率。</p> <p>建安工程费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参与下浮。</p>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报价由建安工程费和设计费组成。</p> <p>采取下浮率报价，投标下浮率报价不低于 23%（即投标下浮率报价$\geq 23\%$）。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p> <p>2. 投标人填报投标下浮率报价时，需同时填报投标总报价金额。投标总报价金额（含建安工程费及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投标下浮率）。</p> <p>3. 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并按合同约定的价款计算原则结算。招标人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发包人都不予补偿。</p>
3.2.5	工程（建安工程费）成本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担保的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交。</p> <p>2、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纳投标保证金义务。</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3、如采用非电子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文本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审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其办理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原件以供招标人在网上予以公示。</p> <p>4、如采用电子投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 (http://www.gzggzy.cn/fwznbszycwxg/857020.jhtml)。</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公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p> <p>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p>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p>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p> <p>招标人名称：<u>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u></p> <p>招标人地址：<u>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南2号之广州南沙资讯科技园软件楼南501房</u></p> <p><u>（项目名称）</u>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p> <p>招标项目编号：_____</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交易中心日程安排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密封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内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 开标室，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日程安排、场地安排，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p> <p>投标人代表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担任。法定代表人应凭本人身份证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委托代理人应凭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p> <p>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日程安排。</p>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日程安排。</p> <p>具体时间地点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服务指南中的交易活动安排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p>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本项目具体交易活动日程、场地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栏目，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p> <p>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p>
5. 2. 1	开标程序	<p>特别提醒：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的 30 分钟内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交易系统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施工项目经理、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4) 开标结束。 <p>具体以交易中心现场电子开标流程为准。</p> <p>5. 2.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 2. 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7. 1.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人。
7. 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p>公示媒介：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www.gzggzy.cn）、广东省招投标监管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http://zbtb.gd.gov.cn/login)、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履约保函（具体详见合同）。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保修期	详见合同约定。
9.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招标人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9.3	其他	<p>1. 中标人需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关于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建质〔2016〕1085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南沙区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要求的通知》（穗南建〔2016〕291号）、《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等文件以及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各项工作。</p> <p>2. 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时间要求及时出具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0.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有关电子投标的帮助文件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p> <p>10.2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p> <p>10.2.1 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10.2.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含<u>系统生成电子投标文件</u>）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2.2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u>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u>。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p> <p>10.2.3 补救方案</p> <p>(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1	补充	<p>1、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根据工程的实施情况在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基础上，应无条件增加各专业的设计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合理投入。</p> <p>2、招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需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中标人加盖公章，一式三份（加盖公章），合共3套投标文件及一份“Microsoft Word”制作的电子文件（光盘）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	否决性条款汇总	<p>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p>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审查标准的。 (2) 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有效性审查标准的。 (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4) 在本项目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7)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8)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p>3.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3) 中标人出现招标文件或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取消中标资格的情形。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投标）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投标）不补偿。

1.5.2 招标人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该部分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5.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具体详见招标代理合同。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进行网上答疑。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网上发布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工程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另册）；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5) 发包人要求；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另册）；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登记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澄清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

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设计部分投标文件和施工部分投标文件三部分组成，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1.2 资格审查文件：

- (1) 封面；
- (2) 目录；
- (3) 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盖章签署的《投标申请人声明》（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5) 投标人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证明满足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
- (7) 招标公告附件二盖章签署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 (8)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1.3 设计部分投标文件：

- (1) 封面；
- (2) 目录；
- (3) 设计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4) 根据评标办法附表6《综合评分表》的设计部分所需提供的资信业绩相关证明资料；
- (5)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1.4 施工部分投标文件：

- (1) 封面；
- (2) 目录；
- (3)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承诺书、基本服务承诺（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4) 施工单位安全承诺书（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5) 投标报价表（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7) 施工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8) 根据评标办法附表 6《综合评分表》的施工部分所需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
- (8.1) 投标人资信业绩
- (8.2) 施工方案
- (9)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2.4 项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招标人无需支付利息）。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合同协议；
- (4)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施工技术能力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投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公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联由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6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2.7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本项目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公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5.2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交易系统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施工项目经理、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确认。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中国境内的银行开具，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如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银行保函，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履约担保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见附表1《资格审查表》
2.2.1	设计部分有效性审查标准	见本章附表2《设计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2.2.2	施工部分有效性审查标准	见本章附表3《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投标人得分（满分100分）=商务部分设计得分（12分）+商务部分施工得分（12分）+技术部分得分（16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6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2	评分标准	见附表6《综合评分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有效性评审标准

2.2.1 设计部分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施工部分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3.1.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3.1.2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本章附表 1《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资格审查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1.3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设计部分评审

3.2.1 设计部分有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本章附表 2《设计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进行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 2《设计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2.2 设计部分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附表 6《综合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设计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设计部分详细审查评分。

3.3 施工部分评审

3.3.1 施工部分有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设计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本章附表 3《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进行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 3《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

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3.2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总价金额与依据投标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投标下浮率为基准修正总价；

(4) 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于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3.3.2.3 设计施工商务技术部分详细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6《综合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设计部分有效性审查、施工部分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分，评出各投标人设计施工综合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算术平均分，为各投标人设计施工综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 设计-施工评标汇总

3.4.1 投标人得分（满分100分）=商务部分设计得分（12分）+商务部分施工得分（12分）+技术部分得分（16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60分）

3.4.2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相应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评标委员相应评审组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5.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组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5.3 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投标人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前；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施工部分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有效的投标人中，按以上原则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3 若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有效投标单位不足3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 评标表格

见后附。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申请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2	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第 3.2 点要求。			
3	联合体投标的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组成符合招标公告第 3.3 点要求。			
4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如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			
5	投标申请人拟派出的项目部主要组成员【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符合招标公告第 3.5 点要求。			
6	投标申请人不得存在“招标公告第 3.6 点”列明的情形之一。			
7	投标申请人已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8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9	结论			

备注: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 3、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2:

设计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不一致；			
2	投标文件的封面没有加盖投标单位（联合体主办方）的法定公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的；			
3	存在证明材料弄虚作假情形的；			
4	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5	结论			

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的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有效性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有效性审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3:

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否决	通过
1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不一致;		
2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投标文件的封面没有加盖投标单位(联合体主办方)的法定公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4	投标文件未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或未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填写(指施工部分格式), 或主要内容不全, 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总报价或投标下浮率, 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6	投标报价和投标下浮率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的;		
7	投标总报价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 并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8	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9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0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响应基本服务承诺;		
11	工期承诺不能满足投标总工期的;		
12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其投标将被否决。		
	结论		

注: 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的为无效, 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 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 结论为“通过”, 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 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有效性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 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有效性审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4:

算术复核表

项目名称: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5: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有效投标总报价 PT (万元)						
计算参考数据	评标基准价 (PC) (万元) : _____					
偏差 ((PT-PC) /PC) (%)						
减分 (A)						
得分 (I=60-A)						

注: (1)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通过资格审查、设计部分有效性审查、施工部分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算术校核后的投标报价 (N 个) 按以下规则计算评标基准价, 四舍五入精确到个位整数 (计价单位: 元) :

1. 当 $N \leq 5$ 时, 所有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2%作为评标基准价;
2. 当 $5 < N \leq 15$ 时, 在所有有效投标价中去掉 1 个最高投标价和 1 个最低投标价后, 剩余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2%作为评标基准价;
3. 当 $N > 15$ 时, 在所有有效投标价中去掉最高 2 个投标价和最低 2 个投标价后, 剩余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2%作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当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投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价格总分的 3%,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价格总分的 1%, 扣至 0 分为止, 价格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1. $P_i = 0$, 得分 = 60;
2. $P_i < 0$ 时, 得分 = $60 \times (1 + P_i \times 1)$;
3. $P_i > 0$ 时, 得分 = $60 \times (1 - P_i \times 3)$

公式中:

F——投标报价满分值

P_i ——偏差率, $P_i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6:

综合评分表

评标 内容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12分) 设计企业	企业业绩 (5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完成的总投资大于或等于 3900 万元的市政给排水工程设计业绩，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1) 设计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②设计合同扫描件，③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或施工图审查备案证明或项目招标人对其履约情况的证明材料）。④不低于合同价款 5%发票原件扫描件（另需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对应发票的网页打印件，未提供网页打印件的视为无效业绩）。前述证明资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公章。</p> <p>2) 业绩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无法体现签订日期的，以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时间为准。</p> <p>3) 业绩金额以合同显示总投资金额为准，合同上没有体现的，须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符合要求。</p>
	企业奖项 (4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颁发时间为准）承担的市政工程类设计项目获得的奖项：</p> <p>(1) 投标人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项 1 分，最高得 4 分； (2) 投标人获得省级（自治区或直辖市）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3) 投标人获得市级奖项的，每项得 0.2 分，最高得 1 分； (4) 无或其他情况得 0 分。</p> <p>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国家级奖项包括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行业级奖项包括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优秀市政公用工程勘察设计奖；省部级奖项包括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按最高级别奖项计算，不重复计算；境外工程不得分，只计算市政公用工程项目获奖得分，其他非市政公用工程项目不参与计分；未提供上述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扫描件，不满足要求的均不得分。</p>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3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三项全有得 3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三项均无该项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提供证书扫描件。</p>

商务部分 (12分) 施工企业	施工企业	企业业绩 (5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 指联合体主办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完成过质量合格且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3900 万元市政给排水工程, 每项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 1)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 ①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证明、②施工合同扫描件、③竣工验收报告证明材料扫描件、④不低于合同价款 5%发票原件扫描件(另需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对应发票的网页打印件, 未提供网页打印件的视为无效业绩)。前述证明资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公章。</p> <p>2) 业绩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证明文件上所载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p> <p>3) 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 以合同文件(不含补充合同)为准。</p>	
		工程项目获奖 (4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 指联合体主办方)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颁发时间为准)完成过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获得过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 具体得分如下:</p> <p>(1) 投标人获得国家级质量奖项的, 每项得 1 分, 本项最高 4 分;</p> <p>(2) 投标人获得省级(自治区或直辖市)质量奖项的, 每项得 0.5 分, 本项最高 2 分;</p> <p>(3) 投标人获得市级质量奖项的, 每项得 0.2 分, 本项最高 0.8 分;</p> <p>(4) 无或其他情况得 0 分。</p> <p>本项最高计算 4 个奖项, 最高得 4 分。</p> <p>注: 国家级质量奖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奖; 省或市级质量奖包括省或市级工程质量奖、建设工程优质奖、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优良样板工程等。奖项为工程实体奖项, 不含 QC 类、科技类或技术类奖项; 参建项目不得分, 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 只按最高级别奖项计算, 不重复计算; 境外工程不得分, 只计算市政公用工程项目获奖得分, 其他非市政公用工程项目不参与计分; 未提供上述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扫描件, 不满足要求的均不得分。</p>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3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 指联合体主办方)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三项全有得 3 分, 每少一项扣 1 分, 三项均无该项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 提供证书扫描件。</p>	
技术部分 (16分)		<p>注: 同一评委对资质相同的各投标人的技术部分评分总分, 最大差值如超过 3 分, 该名评委应当在评分中说明评分原则或理由。</p>		
		拟投入人员 (6分)	<p>1. 拟投入专业设计负责人(结构、给排水、造价)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 最高 1.5 分; 同时具有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资格的每个加 0.5 分, 最多加 1.5 分, 无或其他情况得 0 分, 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2. 拟投入的施工方项目管理人员中每有 1 人具有给水排水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0.5 分, 无或其他情况得 0 分, 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3. 拟投入的施工方项目管理人员中安全负责人具有工程专业技术职称高级职称的, 得 0.5 分, 同时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有效期内), 得 1 分; 无或其他情况得 0 分, 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设计保障措施（2分）	设计工作思路：针对本项目提供设计工作思路，理解透彻、思路清晰、科学、具体、可行。 优得（1.5-2]分，一般得（1-1.5]分，差得（0-1]分，无得0分。
	进度保障措施（2分）	保证按期完成设计及施工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可行，从设计、项目前期准备、施工、验收等方面综合考虑工期安排，提供横道图。 优得（1.5-2]分，一般得（1-1.5]分，差得（0-1]分，无得0分。
	投资控制措施（2分）	使工程总投资合理，节约工程总投资的措施及理由合理、可信、可行。 优得（1.5-2]分，一般得（1-1.5]分，差得（0-1]分，无得0分。
	安全保障措施（2分）	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完善的安全施工保证体系，承诺不发生安全事故，有安全应急预案、目标明确、制度健全，施工安全保护措施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强。 优得（1.5-2]分，一般得（1-1.5]分，差得（0-1]分，无得0分。
	质量保障措施（2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了施工质量目标、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与程序、质量管理办法，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 优得（1.5-2]分，一般得（1-1.5]分，差得（0-1]分，无得0分。
投标报价部分（60分）	投标报价得分	<p><u>(1)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u>通过资格审查、设计部分有效性审查、施工部分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算术校核后的投标报价（N个）按以下规则计算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个位整数（计价单位：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当 $N \leq 5$ 时，所有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2% 作为评标基准价； 2. 当 $5 < N \leq 15$ 时，在所有有效投标价中去掉 1 个最高投标价和 1 个最低投标价后，剩余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2% 作为评标基准价； 3. 当 $N > 15$ 时，在所有有效投标价中去掉最高 2 个投标价和最低 2 个投标价后，剩余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2% 作为评标基准价。 <p><u>(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u>当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投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价格总分的 3%，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价格总分的 1%，扣至 0 分为止，价格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_i = 0$, 得分 = 60; 2. $P_i < 0$ 时, 得分 = $60 \times (1 + P_i \times 1)$; 3. $P_i > 0$ 时, 得分 = $60 \times (1 - P_i \times 3)$ <p>公式中： F——投标报价满分值 P_i——偏差率, $P_i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备注：1、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详见合同)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另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2024年5个供水管迁改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施工（EPC）总承包

投 标 文 件

(第一册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 _____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有效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1、按提供的格式或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格式填写。

联合体投标的，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并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二、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三、投标申请人声明

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四、其他资料

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内页码	提交资料要求 备注
1	投标申请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原件的扫描件（如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第3.2点要求的证明材料。		原件的扫描件（如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	联合体投标的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组成符合招标公告第3.3点要求的证明材料。		
4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原件的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
5	投标申请人拟派出的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符合招标公告第3.5点要求的证明材料。		原件的扫描件
6	投标申请人不得存在“招标公告第3.6点”列明的情形之一。		
7	投标申请人已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提供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8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证明材料。		（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 https://credit1.gz.gov.cn/publicity/punishGz 公布的“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信息”为准）。
9	其他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注：本表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目录。

设计部分格式

2024年5个供水管迁改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施工（EPC）总承包

投 标 文 件

(第二册设计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设计部分格式 1

设计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序号	岗位	资格条件	数量	备注
1	设计项目负责人	根据招标公告	1	
...
.....	

注：投标人可根据项目的需要，自行配备相关人员。但设计项目负责人与其他各类设计人员均不得安排同一人。

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中标，将在合同签订前按照工程需要配备人员并向业主递交《项目管理架构组成表》，其内容是准确、真实的，且不低于上表所列最低要求，同时提供所投入人员资格证书原件予业主核实。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若因人员不足或人员素质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时，我方将无条件按照业主和监理工工程师的要求更换或增加相关人员。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部分格式 2

工程设计业绩表

项目	1	2
工程名称			
项目地点			
工程规模			
总价(万元)	合同价格		
	中标价格		
合同(中标通知书)签订(签发)日期			
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业主名称			
项目业主联系地址			
项目业主联系人姓名			
项目业主联系电话			
项目业主传真电话			
项目业主邮政编码			

注：附证明材料。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部分格式 3

企业资信资料

根据评标办法附表 6《综合评分表》的设计部分所需提供的资信业绩附相关证明资料。

设计部分格式 4

其他资料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施工部分格式

2024 年 5 个供水管迁改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施工（EPC）总承包

投 标 文 件

(第三册 施工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施工部分格式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投标下浮率为____%) 的投标总报价(含建安工程费及设计费), 工期_____ ,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质量标准达到_____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销本投标文件。
3.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一旦经查实我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 承担由此带来的责任和法律后果, 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果已取得中标)、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并自愿放弃参加南沙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所辖范围内三年的招标投标活动。同时, 同意招标人将我方弄虚作假行为上报行政监督部门进行严肃查处。
4.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 依法依规进行异议或投诉, 我方承诺如招标人收到来自我方的异议或投诉, 但经查实属于恶意异议或投诉的, 则我方自愿放弃参加南沙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所辖范围内一年的招标投标活动。同时, 同意招标人将我方恶意异议或投诉的行为上报行政监督部门进行严肃查处。
5.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6.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签订合同前提交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架构组成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如未能提交, 视为没有履行签订合同的行为。
 - (5)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公告 3.6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如我方作出违反上述第 6 条第（1）、（3）、（4）点和第 7 条的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	内 容	备注
1	施工项目经理(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姓名:	
2	设计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设计成员单位提供)	姓名:	
3	专职安全员(兼任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姓名: 是否兼任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 (填写是/否)	
4	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注：“质量标准”可以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按招标文件内容填写或“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且承诺争创 XXXX 奖项”；“工期”可以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按招标文件内容填写或“按招标文件要求且提前 XX 日历天完工”。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施工部分格式 2

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

经详细阅读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和踏勘现场，我司已理解招标人对本招标项目工程管理的高标准及严格要求，在此，我司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司已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的要求完成了对现场的踏勘工作，已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条件。如若中标，我司理解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需负任何的责任。我司承诺不会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向招标人索赔工期或费用，并保证不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二、经认真进行市场调查，我司承诺本招标项目材料、设备的来源有保证，可按投标承诺及时组织到货，无需代换。

三、我司已充分阅读并结合我司实际全面理解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所有内容，经慎重考虑，我司承诺全面响应招标人提出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并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招标人合同管理各项要求可能带来的我司成本增加和我司现场施工与相关管理要求的困难。如果我司的投标被接受，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合同条款与贵司签订合同，且在办理合同签订手续时积极主动配合招标人，不提出任何违反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精神的任何书面要求和疑问，否则，同意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由招标人没收我司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我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我司保证本工程文明施工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完全满足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安全生产规程与规定，完全满足《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建质[2008]1008 号)和《广州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管理办法》(穗建筑[2003]106 号)各项规定(如有新的则按新的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我司保证本工程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和竣工备案管理完全符合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竣工验收和档案管理各项规定及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管理要求。

六、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一旦经查实我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责任和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果已取得中标)、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并自愿放弃参加南沙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所辖范围内三年的招标投标活动。同时，同意招标人将我方弄虚作假行为

上报行政监督部门进行严肃查处。

七、如果我司中标，我司保证严格遵守建设工程相关管理规定，保证不转包、不违法分包。否则，贵单位有权直接取消我司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我司全部承担。

八、如果我司中标，我司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材料、机械、设备与我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且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保证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发包人要求》中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等）在进场前准时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面试考核。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考核不通过，我司承诺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进行更换，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经招标人和总监理工程师考核，我司未按投标文件投入主要人员或经过更换后的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我司承诺除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更换外，还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九、如果我司中标，对招标人、监理人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而下达的调整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的指令、通知，我司承诺无条件地在限期内执行并调整到位。

十、如果我司中标，我司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按招标人要求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等设计工作，在保证设计质量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要求的基础上，严格控制工程投资，并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合同违约及法律责任。

十一、如果我司中标，我司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按招标人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应用于实际施工过程中，且保证该施工组织设计不低于本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所承诺的标准，并无条件根据招标人的要求修改完善。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引起的质量、工期、安全等相关责任完全由我司承担，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我司承诺拟任施工项目经理未被其他项目锁定，或没有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否则经招标人或招标监管部门查证属实的，投标人将不能被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部分格式 3

基本服务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详细阅读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和踏勘现场，我司已理解招标人对本招标项目工程管理的高标准及严格要求，在此，我司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1. 如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及时提交履约担保，按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服从甲方的合理管理；
2. 如中标，将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安全法规、政策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安全生产义务，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3. 如乙方在本项目中存在围标、串标、挂靠、行贿、提供虚假资料等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的情形，甲方有权将投标作废标处理或取消乙方中标资格，并不退还投标保证金，且乙方接受甲方将乙方列入投标黑名单的处理。
4. 合同期限内各项工程的施工工期均须按甲方要求完成，乙方无故拖延工期，将被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另行安排施工单位。届时乙方须按甲方指定的期限将其设备、人员全部撤离工地。
5. 乙方未按招标人的技术、质量、安全要求进行项目施工或违反现行国家相关施工技术规范的将被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另行安排施工单位。届时乙方须按甲方指定的期限将其设备、人员全部搬离工地。
6.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合理管理。
7. 乙方保证投标时选送的项目经理亦是现场负责施工的项目经理本人，如有变更，须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或如甲方认为乙方派出的项目经理不具备相关管理能力时，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天内必须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项目经理，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向乙方追索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8. 如果乙方在工程竣工结算付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付清参与本项目所有施工人员的工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部分直至全部代乙方支付乙方应支付本项目施工人员拖欠的工资。
9. 乙方应履行招标文件上的应承诺的其它条款。
10. 工程质量保修期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最短不低于 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于 7 天内修复，若是发生爆漏事故，需立即修复。
11. 乙方工程施工现场技术员、施工管理人员的配备不得少于 2 人，施工人员不得少于 20

人，并且必须掌握《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项目施工方案，若人员素质达不到甲方要求，乙方应另外选派，直至达到甲方要求。

12、乙方应有项目负责人及现场施工管理人员的联系方式和联系电话，保证在接到甲方施工人员电话后 2 小时内赶到施工现场处理问题。

13、乙方应采取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按道路施工交通管理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及安全防护栏，不影响交通；乙方应将安全措施费全部投入项目中，如甲方发现投入不足的，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扣除安全措施费。

14、乙方应采取环保的施工方法，及时清洁施工现场，土方外运注意整洁。

15. 乙方须投入必要的安全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夜间警示灯、反光指示牌（铁马），雪糕筒，安全帽等。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部分格式 4

施工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序号	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备注
1	施工项目经理	根据招标公告	1	
2	施工技术负责人		1	
3	施工管理人员		1	
4	专职安全员	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详见招标公告		专职安全员数量不少于1个
5	预结算员	具备预结算从业资格	1	
6	资料员		1	
7	施工员		1	

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中标，将在合同签订前按照工程需要配备管理和施工技术人员并向业主递交《项目管理架构组成表》，其内容是准确、真实的，且不低于上表所列最低要求。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若因人员不足或人员素质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时，我方将无条件按照业主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更换或增加相关人员。

附：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资料。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部分格式 5

工程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资料。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部分格式 6

企业资信

注：根据评标办法附表 6《综合评分表》的施工部分所需资信提供附相关证明资料。

施工部分格式 7

施工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
2. 安全控制措施
3. 质量控制措施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施工组织方案
6. 更优服务承诺

施工部分格式 8

其他资料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施工部分格式 9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4 年 5 个供水管迁改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施工（EPC）总承包

投标总价（含建安工程费及设计费）	大写：
	小写：_____元 投标下浮率：_____%
其中：建安工程费报价	小写：_____ 元
设计费报价	小写：_____ 元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2）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下浮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投标总报价为招标控制价×（1-投标下浮率），实际计价及结算时以下浮率为计算依据。

施工单位安全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如我司中标，我司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我司承诺如违反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将自愿接受：通报批评，记录不良行为，列入黑名单，并暂停责任企业投标报名一年，对责任项目负责人暂停投标报名二年。多次违规的，暂停投标报名二至三年，并提请资质审批部门降低或吊销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从业资格和专职安全员安全培训考核证书。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

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